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教字〔2021〕13号

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训室安全管理，预防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训室是指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践教学、科学与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服务、生产试验的

所有实训场所，包括实验室、实训室及实训基地等。

第三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江苏省有关安全规定。实训室及其所在二级学院应结合实际，制定二级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处置预案。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安全责任

第四条 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构建由学校、二级学院、实训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和实训室工作的校领导是实训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实训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训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实训室安全责任，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六条 学校教务处、保卫处、后勤保障部及二级学院负责人在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科学构建安全工作体系，健全安全工作制度，明确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安全责任。

第七条 教务处是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的归口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完善全校性实训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指导、督查、协调各二级学院做好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

理工作；组织实训室安全检查，督促实训室安全隐患整改等。

第八条 保卫处是全校安全工作管理的归口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为：指导各二级学院开展实训室安全宣传和演练；负责实训室消防器材的配备和更新，检查或督查实训室消防设施；开展对各二级学院购买、保管、使用剧毒品、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检查；实训室改建和扩建的消防审核；实训室治安事件的处理等。

第九条 后勤保障部是实训室水、电设施安全，基建改造工作管理的归口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实训室水、电设施的定期检查、修复更新和改造安装；设备配置的用电用水审核；实训室改建、扩建的实施；实训室用电用水安全事件的处理；师生紧急救助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人员抢救和疾病预防控制等。

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将实训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培养范畴；科技处负责与科研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学生工作处协助组织学生开展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负责对违反实训室安全制度学生的处理等；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设备安装时的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实训室安全工作负总责。其主要职责为：落实本部门实训室安全分管领导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贯彻实训室安全法律法规，制定实训室安全工作计划，解决实训

室安全重要事项；与学校签订安全责任书；负责实训室安全事故调查、责任认定等。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实训室安全工作分管领导是本单位的实训室安全主管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健全本单位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负责危险物品购置和处置的审核，安全防范设施的管控；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组织实训室安全检查，实行月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组织学院与实训室签订安全责任书等。

第十三条 各实训中心主任是实训室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中心全部实训室的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建立本中心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包括操作流程、应急预案、实训室准入制度等），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训室安全工作；确定本中心各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开展实训室安全检查，实行周查制度，并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等。

第十四条 各实训房间管理人或使用人是本房间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和环境卫生工作；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做好安全设施建设和管理；编制仪器安全操作注意事项和使用说明，设立安全标识和警示标志；负责实训参与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危险事项告知；建立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等危险化学品、气体钢瓶等使用和管理台账；以每周使用量为上限，控制易引起安全隐患的物品使用和存放，并做好学期盘

库清查；负责实训项目的安全环保评估和申报；做好实训室安全日查，记载安全日志；逐项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做好实训室安全信息记录；负责指导实训参与人员分类收集废弃物等。实训指导教师在实训教学期间承担实训室安全责任。

第十五条 教学实训室要落实从事实训教学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使其具备实训过程中发现安全问题并快速、妥善处置的能力；落实本实训室规章制度、安全警示、安全标识、安全措施、个人防护等工作；督促实训指导教师将实训安全纳入教学内容，明确实训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点与相应处置措施。进入实训室进行实训时，指导老师或实训员必须教育提醒学生注意安全，指导、监督学生进行实训规范操作，实训教学过程中不得脱离岗位。

第十六条 科研实验室要落实参与实验的学生、教师、工作人员和相关来访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要求，使其掌握本实验室涉及的危险源、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落实本实验室相关的安全设施，如警示标识、防护用品、急救设施、安全用品等。

第十七条 在实训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在实训室内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训操作规程开展实训，配合实训室安全责任人做好实训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训室安全规定。

第三章　安全教育与管理

第十八条 实训室安全教育管理

1. 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系统宣传学习与实训室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教务处应制定学校年度培训计划，二级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制定部门年度培训计划，将实训室安全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新教师入职及教职工继续教育内容，并存档备案。

2. 二级学院应对新进学生、工作人员与实训室外来人员等进行通识性和专业性的实训室安全培训。安全性要求较高的专业可以开设专门的实训室安全学分课程。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高压容器等各种危险源的专业，逐步将安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实训、实践指导教师和实训工作人员在实训课前须专门讲解本课程或实践环节中存在安全风险点与和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等，加强对学生实践过程中实训室安全的指导。

3. 根据师生特点，积极创新安全宣传教育形式。在传统课堂教学、讲座等形式的基础上，积极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宣传阵地刊播实训室安全宣传教育内容，充分利用实训室的有效空间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第十九条 实训室安全准入管理

1. 学校所有实训室实行安全准入制度。未经安全培训及未达到要求的不得进入实训室进行实训操作。各二级学院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制定准入标准，建立符合专业特色的实训室安全准入

制度。

2. 对从事专门实验和参与科研的学生，开展学院、专业和指导教师的三级培训，采取严格的实验室安全考核，考核合格后才能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

第二十条 实训室安全审核和报备管理

1. 教务处、二级学院分别从学校和部门层面，定期对实训室安全进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切实消除隐患。

2. 新建实训室，应把安全风险评估与审核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二级学院扩建、改造实训场所，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对建设方案进行评估，明确和落实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的安全责任，充分考虑安全环保因素，建立审核把关工作流程，并向学校后勤保障部报告，获得批准后实施；对实训室小型改建，应采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材料，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不得影响消防设施使用。项目建设验收时，要同步进行安全验收。

3. 二级学院要对存在不安全因素的实训项目事先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明确标识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重点对化学品、环境污染的科研项目进行严格的审核、评估，规定应具备的安全设施、特殊实训室资质等条件，并向学校保卫处、教务处报告，获得批准。

第二十一条 实训室消防安全管理

1. 二级学院要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保证消防

器材定点存放，性能良好，任何人不得损坏、挪作他用。过期或失效的消防器材应当及时更换。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禁止堆放杂物。

2. 二级学院要在实训场所所在楼层醒目位置粘贴实训室消防疏散线路图，建立健全实训安全操作规程。

3. 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实训室的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实训用加热设备和燃料使用要符合防火要求。

4. 实训室须配备有效的灭火器材。由二级学院向保卫处提出具体灭火器材的类型、数量申请，保卫处负责购置或更换。

5. 实训室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了解不同火源所对应的灭火方法，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掌握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会使用消防器材扑救初期火灾，熟悉火警、自救等程序。

6. 实训室管理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本实训室内所配的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第二十二条 实训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按照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常纺院保字〔2020〕2 号）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实训室气瓶管理。二级学院在使用压力气瓶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并定期检测，严禁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保存和放置；易燃易爆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符合贮存条件的环境中，

配备监测报警装置。竖立放置的气瓶必须使用固定链或底座，防止倾倒。

第二十四条 实训室设备安全管理

1. 各二级学院应建立实训室仪器设备管理细则，各实训室应落实专人做好设备台账，仪器设备保管人应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仪器设备安全运行。对具有危险性和安全隐患的设备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超期服役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2. 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应接受业务和安全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训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危险性的仪器设备，须在专职管理人员同意和现场监管下，方可进行操作。

3. 高温设备应确保温控、绝缘等性能完好，与易燃易爆物和杂物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不在上限温度上长时间使用，操作人员不得离开使用现场，使用完毕立即断开电源，电热烘箱禁止烘烤溶剂、油品等易燃、可燃挥发物或刚用乙醇、丙酮淋洗过的样品、仪器，高温马弗炉使用结束断电后应使之缓慢冷却后再打开炉门。

4. 高压设备应制订操作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要专人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将高压设备的压力表送技术检测部门检测校验，合格者方可继续使用；使用时，操作人员不得离开；在设备内压力未恢复正常、温度未冷却前，切勿开启。

5. 高速设备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上机前应穿戴好个

人防护用具，开机前检查设备一切正常，确认安全后再进行操作；不要在设备运转时对设备零部件进行检查、维修，不要在长时间无人进出的场所单独使用大型高速运转类设备，两人或两人以上在同一台设备工作时，只允许单人操作；工作结束后，擦净设备并进行适当维护，关闭设备电源开关，断开总电源，刀具、工具、量具分别放回规定地方。

6. 低温设备应放置在通风良好处，周围不得有热源、易燃易爆品、气瓶等，保持一定的散热空间；严禁存放实训用品之外的物品，如食物饮品等，所有存放于冰箱及冰柜中的试剂均应密封、贴有规范的标签，并定期清洗冰箱及清除不需要的试剂。

7. 激光器的激光箱及控制台上应粘贴警示标识；使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相关培训，接受眼部检查，并定期复查（1 次/年）；进行激光实训前，应除去身上所有反光的物品（如手表、指环、手镯等），避免激光光束意外折射，造成伤害；必须在光线充足的情况下进行激光实训，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切勿直视激光光束或折射光，避免身体直接暴露在激光光束之中。

8.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上岗前须通过专门培训，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

9. 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与环保因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与环保事故的发生。

10. 大型仪器设备应制定相应的管理、使用操作及维护保养

等细则，落实专业技术人员或教师专管，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并严格执行；所有大型设备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面向校内外开放，为师生和社会服务。

第二十五条 实训室水电安全管理

1. 二级学院应加强实训室用电、用水管理，由专业人员按照相关规范安装用电、用水设施和设备，定期组织开展实训室电源、开关、插座、水源、水管、水龙头等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实训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多级联用插座板等。

2. 实训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不得超负荷用电；对电线老化等隐患应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使用高压电源工作时，操作人员须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并站在绝缘垫上；严禁用潮湿的手接触电器和用湿布擦电门，擦拭电器设备前应确认电源已切断。

3. 尽可能选择潜在危险性小的加热设备，实训室内严禁使用电取暖器、热得快、明火电炉，加热设备的四周不能堆放纸箱等易燃杂物；使用人或实训室安全责任人要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在使用完毕后拔掉插头，确定安全后使用人才能离开实训室。

第二十六条 实训室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管理

1.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训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和仪器设备类型，配置合适的消防器材、监控、烟雾报警、危险气体报警、应急喷淋、洗眼装置、通风系统（必要时加装吸收系统）、

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实训室安全责任人应定期检查安全设施，做好设备维护保养、检修和更新工作，确保其完好可用。

2. 对压力容器、电气、焊接等操作，以及存在振动、噪声、高温、强光闪烁等场所，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为实训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保证实训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第二十七条 实训室环境安全管理

1. 粘贴实训室安全制度标牌。各二级学院实训室必须明确安全责任人，并制作安全信息牌挂在门口；将有关实训室规章制度及设备操作规程上墙；根据实训室的潜在危险情况粘贴警示标志；结合各自实训室的特点粘贴安全教育标语等，形成实训室安全文化氛围。

2. 各二级学院应定期组织检查和督查实训室环境卫生，减少安全隐患；做好卫生值日工作，保持实训室整洁卫生，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训材料、实训剩余物和废弃物应当规范、及时处置。

3. 实训结束时，实训室管理或使用人员必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确保实训室安全；实训过程中，必须有人值守；夜间进行实训，需 2 人值守；不得在实训室留宿；节假日值班应将实训室安全巡查作为重要内容，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报告。

4. 各二级学院应安排专人负责实训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严禁私自配制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二级学院办公室或大楼值班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训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

5. 二级学院实训室使用功能或安全设施进行更改须报学校职能部门审核批准；及时做好人员变动时实训室和设备交接手续，不留安全死角；实训室搬迁或废弃实训室处置，要查清实训室存在的易燃易爆等各种危险品，逐一登记造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规范处理，在确认危险排除后，选择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对废弃实训室进行拆迁施工。

第二十八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训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章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二十九条 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依法依规做好实训室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工作，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第三十条 学校开展实训室安全检查与抽查，建立检查与抽查工作档案。实行学校季查、二级学院月查、重大节假日前必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做好相应记录。检查与抽查的主要内容:

1. 体制机制与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2. 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情况;

3. 安全设施安装与运行情况;

4. 危险源分布与管理情况;

5. 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情况;

6. 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

7.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学校聘任实训室安全督导指导监督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督查实训室安全及隐患整改。选拔实训室安全学生督察员参与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协助督导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暗访，及时查找实训室安全隐患。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配置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行使实训室安全管理职能，配合上级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实训室安全检查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督查整改情况；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隐患单位应及时向学校职能部门报告，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人，确定整改措施、期限；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应专人负责采取防范措施。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整改不力、问题严重、隐患屡屡发生或拒不整改的实训室，职能部门将进行通报和网上公示，责令停用整改并督查整改完成情况。对实训室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五章　安全预案与事故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单位专业特点，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应急预案应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与完善。

第三十四条 实训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时，应立即向学校相关部门和学校分管领导报告。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从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发生实训室事故后，当事人、实训室相关人员以及事故单位要配合相关职能机构，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明确事故性质，分清责任，客观公正地撰写事故调查报告。事故单位应将事故当事人陈述、处理意见和整改报告向学校报告，并认真及时地落实整改措施。

第三十六条 实训室在承担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时，应加强安全教育，明确安全事故责任。

第六章　奖惩

第三十七条 实训室安全工作是学校对各二级学院进行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实训教师、实训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与学生评奖评优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三十八条 对发生的实训室安全事故，开展责任倒查，追

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对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于一贯遵纪守法，在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及文明操作实训中有显著成绩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或减少伤亡事故发生或国家财产损失者；事故发生时，奋力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有突出贡献者，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若与上级部门的规定相冲突，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训室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1 月 24 日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院办 2021 年 1 月 25 日印发